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01 号），要求公司对 2021 年年报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并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2021 年年报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有关内容进行了研究。鉴于《2021 年年报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相关数据需进一步核对，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